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60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概述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3）。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鼎新材与南通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控”）签订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NTJKBL(2024)第025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约定南通金控为九鼎新材提供1,500万元的资金融通（保理融资）业务，业务期限为3个月。

南通金控与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NTJKBL(2024)第025号保-3），合同约定公司为九鼎新材与南通金控签订的主合同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712.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16,779.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5%，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8,933.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8%。上述担保均在正常履行中，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NTJKBL(2024)第 025 号）；
- 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NTJKBL(2024)第 025 号保-3）。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